

财达证券睿达周周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托管报告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我行与贵公司签署的《财达证券睿达周周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法律性文件），我行担任财达证券睿达周周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托管人。

2025年07月01日至 2025年09月30日，我行在对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勤勉履行了托管人职责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投资人的行为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以及本计划法律性文件的相关约定，我行对贵司编制的《财达证券睿达周周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(2025年度第三季度)资产管理报告》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、收益分配情况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，认为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银行资产托管部
2025年10月16日